

附件：

《湘潭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凡我校加入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教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加入湘潭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会，同时缴纳互助金的会员，在医保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签字证明，均可按《湘潭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享受相应的互助金补助。

第二条 参加湘潭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会及缴费均以年为周期，周期内不得申请退会及退费，《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参加湘潭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会的互助金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 元（每年 120 元），缴费周期为一年。

参加爱心医疗互助会，既可按年标准一次性到学校计划财务处缴纳互助金 120 元，也可统一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从个人的工资中扣除入爱心医疗互助金专项账户。

第三条 参加爱心医疗互助会，须办理和领取《湘潭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金个人交纳和补助登记证》。办证时须验证本人工会会员档案或离退休档案及医疗保险手册，同时交纳本人一寸近照二张并提供个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第四条 会员停止缴纳爱心医疗互助金的，即视为自动退出爱心医疗互助会，不再享受会员待遇。

已享受过爱心医疗互助金的补助的会员，在与湘潭大学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前，不得申请退出爱心医疗互助金。

第五条 互助会会员本人在省、市医保中心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经医保报销和保险公司理赔后，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自负部分范围的医疗费用，可申请互助金补助。

第六条 下列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自负部分范围的医疗费用，不能享受互助金补助：

（一）未经市医保办同意，擅自在医保指定医院以外的医院就医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湘潭市医保明确规定不能报销的中草药费（人参、鹿茸、灵芝、虫草、麝香等）、营养费、免疫制剂费、挂号费、出诊费、会诊费、空调费、救护车费、美容费、生活用品费等；

（三）因故意犯罪、自残、自杀、醉酒或吸毒引起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四）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五）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六）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七）在境外就医的；

（八）其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自负部分范围的医疗费用；

第七条 会员在同一个互助金补助周期内多次住院治疗的，可以一并申请补助，但补助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会员申请互助金补助，须在当年年底前提交上

一年12月20日（不含本数）以后至本年12月20日（含本数）以前的住院结算单、疾病诊断证明书和出院证明材料，到校工会办理互助金补助申请手续，行动不便的教职工可委托直系亲属代为办理。

第九条 互助金补助标准以补助周期内会员自负医疗费合计人民币1万元为申请下限，分段累计计算：

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部分补助45%；

超过2万元至4万元的部分补助50%；

超过4万元至6万元的部分补助55%；

超过6万元至8万元的部分补助60%；

超过8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补助65%；

超过10万元以上的部分补助70%。

会员连续缴纳互助金五年以上，每增加五年的可在补助时增加一个百分点。

补助最高支付额为10万元，互助金补助周期为一年。

第十条 调入的在职教职工在办理了省基本医疗保险手续后，申请加入爱心医疗互助会并交纳个人互助金，即可同时享受本互助金补助。

第十一条 会员与学校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的，自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起不再享受本互助金的补助，该周期所交纳的个人爱心医疗互助金不退。

第十二条 申请爱心医疗互助金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教职工参加爱心医疗互助金补助申请表；

（二）湘潭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金个人交纳和补助登记证；

（三）参保病人住院结算单、疾病诊断证明书和出院小结（复印件）；

（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及医疗鉴定残疾证明书；

（五）湘潭市公费医疗办公室报销后的凭单底联、保险公司理赔后的凭单底联；

（六）本人有效证件（工作证或所在单位证明）。

第十三条 对在申请爱心医疗互助金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查实，追回所有已经支付的补助金，同时取消会员资格，并视情节严重报学校建议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爱心医疗互助金管委会每年12月底对爱心医疗互助金的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并定期召开爱心医疗互助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对上一年度的爱心医疗互助金补助及 Usage 情况进行结算审计。

第十五条 爱心医疗互助金管理机构为湘潭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金管理委员会。爱心医疗互助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第十六条 本爱心医疗互助金接受财政拨款和社会个人捐赠。

第十七条 本执行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爱心医疗互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